

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

嘉财〔2021〕16号

嘉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会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

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，各街镇财政管理部门，控股（集团）公司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上海市财政局《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》（沪财发〔2018〕8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和《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》（沪财会〔2021〕14号）的文件精神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以理论联系实际、学以致用，按需施教、讲求实效为原则，制定2021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计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区范围内行政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

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（以下统称“会计专业技术人员”），均应参加 2021 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。尚未完成信息登记的人员，应先通过上海财政（网址：www.cztj.sh.gov.cn）完成会计人员信息登记。

会计工作具体包括：出纳；稽核；资产、负债和所有者权益（净资产）的核算；收入、费用（支出）的核算；财务成果（政府预算执行结果）的核算；财务会计报告（决算报告）编制；会计监督；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；其他会计工作。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、总会计师的人员，也属于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。

二、继续教育形式

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有关要求，2021 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采用网络学习，并实行在线测试。

三、继续教育网站

中华会计网校，网址 <https://www.chinaacc.com/>。

四、继续教育学分

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，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。其中，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。

五、继续教育时间

2021 年本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报名学习原则上应在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。因故未在本年完成继续教育而未取得规定学分的，可在次年补学。

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在完成继续教育并通过测试的 15 个工作日后，登录上海市财政局网站查询本人继续教育记录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加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宣传，依法重视和支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，切实保障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益。

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

2021 年 4 月 29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9 日印发